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发出的《关于提请中国神华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函》，提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批准同意将国家能源集团的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次确定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同意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祥喜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新增提案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王祥喜先生简历

王祥喜，男，1962年8月出生，5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2003年获得焦作工学院资源与材料工程系矿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王先生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法律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经验。

王先生自2019年3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自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自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湖北省委常委，省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主任。自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湖北省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历任湖北省随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此前，王先生还曾担任湖北省荆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湖北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湖北省煤炭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湖北省松宜矿务局第一副局长、党委委员等职务。

于本公告日，除以上披露内容外，王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